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20年3月6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番禺区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5.7023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6.8663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	合 计	其 中		
	地 类		国 有 土 地	集 体 土 地	
	总计		15.7023	0.4342	15.2681
	（一）农用地		6.8663	0.0172	6.8491
	其 中	耕 地	6.2241	0	6.2241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0
		林 地	0	0	0
		园 地	0	0	0
		养 殖 水 面	0.6250	0	0.6250
	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0.0172	0.0172	0
（二）建设用地		8.8360	0.4170	8.4190	
（三）未利用地		0	0	0	
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番禺区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（增减挂 钩）	地块一	15.7023	商服用地	
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6.8663	0.0172	6.8491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	6.2241	0	6.2241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<p>该批次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6.8663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6.8663 公顷(耕地 6.2241 公顷)，已列入广州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已安排 2019 年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。</p>					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 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 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			
补充水田规模	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		
承诺补充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 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 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 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 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

##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、新造镇			
		社（村）	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头村、新造镇曾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0			
		水浇地	6.2241	450	225	225
		旱 地	0			
	林 地		0			
	园 地		0			
	养 殖 水 面		0.6250	450	225	225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			
	建 设 用 地		8.4190	450	225	225
	未 利 用 地		0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1.0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007.8575		
征地总费用		7879.552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516.079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586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38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偿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南村镇市头村留用地 1.3463 公顷，在已批复的广州市番禺区 2017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粤府土审(02)(2019)72 号) 范围内落实；安排新造镇曾边村留用地 0.1806 公顷，在已批复的广州市番禺区 2016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粤国土资(建)字(2017)58 号) 范围内落实。		
备 注	上述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6870.6450 万元,加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, 征地补偿总额 7879.5525 万元。			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之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			
		社（村）	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0			
		水浇地	4.4187	450	225	225
		旱 地	0			
	林 地		0			
	园 地		0			
	养 殖 水 面		0.6249	450	225	225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			
	建 设 用 地		8.4190	450	225	225
	未 利 用 地		0			

续一：

	名 称	金 额		
其它费用	青苗补偿费	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007.8575		
征地总费用		7066.027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524.863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552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354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偿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南村镇市头村留用地 1.3463 公顷，在已批复的广州市番禺区 2017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粤府土审(02)(2019)72 号) 范围内落实。		
备  注	上述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6058.1700 万元，加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，征地补偿总额 7066.0275 万元。			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之二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			
		社（村）	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曾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0			
		水浇地	1.8054	450	225	225
		旱 地	0			
	林 地		0			
	园 地		0			
	养 殖 水 面		0.0001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			
	建 设 用 地		0			
	未 利 用 地		0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偿费	1.0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	
征地总费用		813.525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450.5816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34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27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新造镇曾边村留用地 0.1806 公顷，在已批复的广州市番禺区 2016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粤国土资(建)字(2017)58 号) 范围内落实。		
备注	上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计为 812.4750 万元，加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，征地补偿总额 813.5250 万元。			